

## 什麼情況適用聚眾鬥毆罪？(下)

文:黃博聖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3-11-23

本文

在上一篇文章我們提到，刑法第283條的聚眾鬥毆罪<sup>[1]</sup>只適用於重傷或死亡的情形<sup>[2]</sup>。接下來我們將繼續介紹有關聚眾鬥毆罪的法律適用。

### 「聚眾鬥毆罪」適用在誰身上？

刑法 § 283

#### 參與鬥毆的人「不能有殺意」

如果參與鬥毆的人是要拚生死的心態，具有「殺人故意」的話，就會依據個案適用殺人罪

#### 專門處罰「在場助勢」的人

針對打群架的狀況，在旁邊助勢的人才會用聚眾鬥毆罪處罰，如果真的有出手打人，則會用一般的傷害罪處罰



#### 即使不知道當場有人重傷或死亡，也會犯罪

聚眾鬥毆只適用在打群架發生重傷或死亡的情況，只要現實中「有人重傷或死亡」，在旁邊助勢的人就犯聚眾鬥毆罪，無論他是否知道發生重傷或死亡結果

※ 關於什麼情況下適用聚眾鬥毆罪，  
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什麼情況適用聚眾鬥毆罪？(上)》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a

圖1 「聚眾鬥毆罪」適用在誰身上？

資料來源：黃博聖 / 繪圖：Yen

## 一、處罰對象為「在場助勢」之人（見圖1）

刑法第283條要處罰的對象是「在場助勢之人」，但其實在2019年5月10日修正前的條文內容是：「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。」可知修法前的處罰對象另外還包含「下手實施傷害」的人。至於為何在修法後刪除「下手實施傷害」的人，修法理由為：「本罪係處罰單純在場助勢者，若其下手實行傷害行為，本應依其主觀犯意及行為結果論罪。是原條文後段關於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之規定並無實益，爰予刪除。」也就是說，在聚眾鬥毆的場合中，針對有出手攻擊的人，立法者認為只要另外依照傷害罪章的規定去處理就好，原本刑法第283條的規定是贅文。

但刑法第283條本來就是考量聚眾鬥毆案件的特殊性而設，也就是因為聚眾鬥毆特別危險，且有證明上的困難，才會設立此罪<sup>[3]</sup>。2019年5月10日修正後的條文內容，恐怕已經違背聚眾鬥毆罪設立的初衷，筆者認為「參與」鬥毆的人（不論有無動手傷人）應該都要透過本罪規範，才能真正解決前面提到的證明困難。

## 二、參與鬥毆的人不能有「殺意」

依照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243號刑事判例<sup>[4]</sup>的見解，聚眾鬥毆罪的行為人並不能具有殺人的意思，也就是不能具備「殺人故意」。因此，若群聚鬥毆的兩批人馬，在群情激憤之下各自殺紅了眼，心懷殺意的人，賣力揮動西瓜刀或鉛棒，造成重傷或死亡的結果。在這種情形，因為參與鬥毆的人已經具有殺人故意，依照判例的見解，並不能夠適用聚眾鬥毆罪，而只能看個案是否符合刑法第271條的殺人罪<sup>[5]</sup>了。

## 三、「致人於死或重傷」是「客觀處罰條件」

之前我們提過，聚眾鬥毆罪只適用於重傷或死亡的情形，這可以說是立法者所設下的一個門檻，必須要有如此嚴重的情況發生，才能夠適用聚眾鬥毆罪。這個門檻叫做「客觀處罰條件」，是立法者針對部分條文，所設下的限制，以避免處罰的範圍過大。而這裡的「客觀」是指，只要客觀上存在有人「重傷」或「死亡」的事實，無論參與鬥毆的人是否知情，都會構成聚眾鬥毆罪。也就是說，縱使參與鬥毆的人在整個鬥毆的過程中，甚至到人群解散之後，渾然不知有人受重傷或死亡，但因為「致人於死或重傷」的「客觀處罰條件」已經存在，行為人仍會構成聚眾鬥毆罪。

### 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283條：「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2] 請參考筆者前篇文章：黃博聖（2023），《什麼情況適用聚眾鬥毆罪？（上）》。

[3] 蔡聖偉（2017），〈評法務部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178期，頁54。筆者前篇文章：黃博聖（2023），《什麼情況適用聚眾鬥毆罪？（上）》亦有相關說明。

[4] 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243號刑事判例要旨：「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罪，係指聚眾行毆致人死傷而無殺人之意思者而言。如果聚眾前往之時，具有殺人之直接或間接故意，則其行為不止鬥毆，即非該條所能

包括。」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：「

I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延伸閱讀

黃博聖（2023），《什麼情況適用聚眾鬥毆罪？（上）》。

標籤

聚眾鬥毆，重傷，殺人，故意，客觀處罰條件